证券代码：300348　　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适应各地监管要求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公司拟分别在广东省深圳市、浙江省杭州市、北京市以及上海市设立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

2、营业场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

3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及电子仪器的开发及服务，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；人力外包；劳务派遣。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、信息技术支持管理、数据处理管理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。

4、分公司负责人：周金平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拟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

2、营业场所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7 层 701 室

3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及电子仪器的开发及服务，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；人力外包；劳务派遣。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、信息技术支持管理、数据处理管理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。

4、分公司负责人：袁海平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四、拟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

2、营业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7 层 A802

3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及电子仪器的开发及服务，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；人力外包；劳务派遣。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、信息技术支持管理、数据处理管理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。

4、分公司负责人：贾鸿莉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五、拟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

2、营业场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5E

3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及电子仪器的开发及服务，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；人力外包；劳务派遣。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、信息技术支持管理、数据处理管理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。

4、分公司负责人：吴绍凡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六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目的

公司分别在广东省深圳市、浙江省杭州市、北京市以及上海市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适应各地监管要求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3日